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五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4 |
|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5 |
|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5 |
|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 |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7 |
|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8 |
| 六、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 8 |
|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8 |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国龙医疗、挂牌公司 | 指 |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宁夏奈升、奈升咨询、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宁夏奈升医疗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宁夏奈升医疗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目标房产                   | 指 | 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周浦镇周东路 702、704、712、714、716、718、720 号，川周公路 4108、4110、4112、4126、4128、4130 号，总建筑面积 26,447.45 平方米 |
| 交易对方                   | 指 | 目标公司的股东刘丽娟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国龙医疗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刘丽娟持有的奈升咨询 100%的股权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业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丽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表格所列各单项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刘丽娟持有的奈升咨询 100%股权。根据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奈升咨询新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显示，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 [2017]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奈升咨询原股东交付的资产，刘丽娟持有的奈升咨询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0,000.00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国龙医疗已持有奈升咨询 100%股权，奈升咨询成为国龙医疗全资子公司。

##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 1、 同业竞争承诺：

刘丽娟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中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2、股份锁定期承诺：

刘丽娟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刘丽娟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国龙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奈升咨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国龙医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龙医疗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国龙医疗及国龙医疗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4、优先并购权的承诺

刘丽娟及奈升咨询承诺，国龙医疗及其指定的下属关联公司对奈升咨询拥有优先并购权，一旦国龙医疗根据公司章程通过审议程序向奈升咨询发起并购意向，则奈升咨询及其股东刘丽娟需要无条件接受。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龙医疗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众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的治理情况并未因本次重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元）            | 252,524,345.12   | 190,057,002.81   | 32.87%  |
| 净利润（元）             | -32,772,318.55   | -40,273,686.78   | 18.63%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772,318.55   | -40,273,686.78   | 18.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82            | 18.25%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比例    |
| 资产总计（元）            | 838,928,667.64   | 621,713,902.61   | 34.94%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8,822,949.14   | -36,050,630.59   | -90.9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41            | -0.74            | -90.24% |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 6,246.73 万元，与去年相比较增幅 32.87%，主要由于银川国龙医院和上海国龙医院接诊量大幅增加、各专业组尤其骨科和妇产科疑难复杂病增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77.23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18.63%，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所属银川和上海国龙医院经营业绩明显提升、处置资产所致。公司总资产 83,892.87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34.94%，主要是宁夏银川国龙医疗健康园项目的在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虽然截至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较为稳定，但资产负债率近年来持续高于 90%。根据公司的长远规划，2013 年至今投入约 4 亿元建设发展上海国龙医院；银川国龙医疗健康园项目总投资 7 亿元，一期投资估算 4.5 亿（建设住院部建筑面积 95,755.63 m<sup>2</sup>，建设办公楼、门诊楼、产科楼、产科康复楼、住院楼，床位 600 张），二期 2.5 亿（建设老年康复公寓，建筑面积 26949.82 m<sup>2</sup>），项目正在建设中，因此公司负债水平一直处于高位。虽然公司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及质量，不断提升品牌建设，由此不断提升医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积极采取了多种举措进行融资解决目前的影响。然而，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因某些不可预见的因素而导致偿债风险存在的情况。

##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 六、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

##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5 月 10 日

